CD附表 一、新台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約定書暨存入憑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可轉讓定期存單存入憑條										条	總號					
		MEGA IN	TERNAT	ONAL (COMMERC I A	AL BANK		DEF	POSIT	SLI	PS					分别	だ		
	中華日	·	年	月		日			記名]記名	式	户。	名為	:			
存款其	別		個月	期(不	同期》	引請分別	り填寫る	存入	憑條) 1	可率	:		%	p. a				
		帳號	分行別	存款類別	編	號	檢查 號碼	户	, AME O	名 (1)									
\Box	! 	A/C NO.									,	1 :	: 1	:	-	nn — .			
D 専用		收入明約	田(現金	青分單填?	分單填列) 位			億萬萬萬二		千百十元角		角ヶ							
		現款(BY												_	ᆜ┝	•			_張 張
田		票據(BY			(NO. OF CHECKS)							_				_饭 張			
1 111		轉帳(TR												□ 壹佰萬元券				- -張	
		新台幣(大寫)												•	萬元差		_張		
		NT\$(IN	WORDS,)]壹拾	萬元差	歩	_張
※注:	意事』	7	九個月及	一年期	等八種	二個月、 。 壹拾萬元								定記	朝存 名等	單期 約定	別、 選項	券別. , 並:	丁轉讓 及是否 詳細審
						票面利率 勿填寫。		息。	0							· 約 定 · 謝		欠充分	分瞭解
認	機易	虎交易序		易機		帳號	Ĺ			交易	金額	碩		各问	起	息日	期	主	管代號
證欄																			
彻则																			
						經副			슅				誉				經		
						襄理			言	†			業				辨		

存戶性質別	01:一般户	02:行員戶	03:工生户	04:員工退休戶
代號	12:綜存存單戶	13:定存按月領支票		
稅別代號	0:免稅	1:本國國民	2:外僑及華僑	3: 票券分離課稅
	4:外僑住滿半年以上	5:利息所得分離課稅	6:在台無住所外籍人士	7:在台大陸地區人士
利率別	25:CD 一個月	38:CD 二個月	26:CD 三個月	62:CD 四個月
代號	63:CD 五個月	27:CD 六個月	28:CD 九個月	CD一年期
取息代號	自動轉期代號	行業對象別	指定到期日	
期別代號	存單起息日期	利率加減碼		

	機號、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櫃號	4	Ę	號	身	·分證統· 編號	-	記號	營利]事業統一絲 號	· 記號
認														
證欄	性質別	稅率%	行業對象別	利息轉	存帳號	幣別	利率別	1	利率%	個別訂	定利率	綜留:	額/出生日期	/電話(公)
i A														
	期別	自動轉期	印鑑參	照	主管代	號	存單面額		存單	號碼	利率基	準日	存單起日	存單止日

請 加 蓋 騎 縫 章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臺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約定書 108.01 月版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茲向 銀行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定書人同意 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第一條 存戶申請開立新台幣可轉讓定期存單之內容詳如存入憑條勾選項目。
- 本存單之本金及利息為到期一次領取,於到期前不得提取本息,惟得轉讓第三人。存單 第二條 發行後,存戶或持有人不得要求變更存單內容。
- 第三條 本存單開戶時,不需留存印鑑。存單如為記名式,每次轉讓時,應於存單背面記載受讓 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稅籍統一編號、受讓人地址、受讓日期及受讓價格並由 讓與人簽名或蓋章,轉讓後無須向銀行辦理過戶手續。讓與人及受讓人是否為本人及簽 章是否真正,銀行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 存戶或存單持有人對於存單務須謹慎保管,如遇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立即向銀行辦 理書面掛失止付手續,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掛失人並應依法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 及取得除權判決。掛失人取得除權判決後,於原存單到期日屆至前,不得請求銀行付款, 惟得憑判決向銀行辦理補發新存單手續;若原存單到期日已屆至,掛失人僅得憑判決向 銀行領取存款,不得請求補發新存單。在掛失止付生效前,如發生存款被提領之情事, 銀行不負責任。
- 第五條 本存單足月部分按月數計息,零星天數以日計息,一年以365日為基準,存單到期時, 存戶或存單持有人應攜帶存單及身分證或團體證照(如係影印本,請加蓋該團體印章並 提示負責人身分證)向銀行各營業單位領取本息。如逾期領取,除到期日為銀行非營業 日仍計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停止計息。
- 第六條 本存單個人採分離課稅,銀行於給付存單本息時,按法令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利息所 得人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無須合併申報綜合所得;法人不採分離課稅,銀 行於給付存單本息時,按法令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利息所得人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 得稅額計算。
- 第七條 銀行依本條約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自然人存戶本人基於本契約提供之 個人資料(下稱「存戶個資」):
 - 一、存戶個資之蔥集,涉及存戶的隱私權益,銀行向存戶蔥集存戶個資時,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存戶下列事 項:
 - (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存戶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銀行蒐集存戶個資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 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存戶至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 .tw/)-「業務公告」查詢。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存戶就銀行保有之存戶個資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 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存戶應 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個資,依個資法第十一 條第四項規定,存戶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存戶個資。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存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 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存戶個資。惟依該項但書規 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存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存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 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 megabank.com.tw/)查詢。
- 五、除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存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存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存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條 根據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與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銀行為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與作業,對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 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本存款關係人例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 易對象)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相關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或不定期之審 視、調查及申報等),於本條約定各項情形下,銀行均毋須對存戶或存戶關係人 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同意銀行得將疑似洗錢、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具 受銀行控管特殊身分、或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存戶及其與銀行從事任何交易之資 料、與存戶及存戶關係人有關之資料在銀行、銀行分支機構、銀行所屬之金融控 股公司及其所轄之子公司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下稱「收受對 象」)間傳遞並作為機密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 理、利用、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前揭各該收受對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 得處理、利用、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存戶同意銀行毋須通知存戶,得逕為下 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倘存戶與存戶關係人因 此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均由其自行承擔,銀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存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 賣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
- 二、存戶與存戶關係人係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 織或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銀行得拒 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銷戶。
- 三、存戶不配合銀行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 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涉及疑似洗 錢或資恐交易、或銀行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經審查程序認定存戶提供

第八條

之文件或存戶之身分有疑義者、經存戶說明後仍認定帳戶或交易異常者、或 媒體報導存戶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 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九條 存戶同意提供下列稅務聲明等相關文件,並承諾嗣後身分異動,應主動通知銀行:

一、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 FATCA 法案)規範,須辨識存戶是否具有美國應稅身分,存戶於銀行開立帳戶時,若具有美國應稅身分,應提供 W-9 及同意書(Waiver)等美國稅務聲明文件;存戶若開戶時未具美國應稅身分,應分別其為自然人、法人、外國政府及非營利組織之身分,提供 W-8BEN 或 W-8BEN-E 等美國稅務聲明文件,並承諾嗣後倘有身分異動,應於異動後 30 天內主動通知銀行,並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存戶若違反本條約定,致其美國來源所得遭扣繳,或衍生任何稅務,銀行概不負責,且銀行若因存戶依本條有可歸責之事由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或遭交易對手求償),存戶同意無條件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並同意若違反本條約定,存戶應於銀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逾期 未辦理,銀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辦理銷戶。

二、銀行為因應財政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規定, 須針對存戶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並於審查後向財政部 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爰此,存戶應於開立帳戶時, 提供自我證明以聲明稅務居住者身分,並承諾嗣後倘有身分異動,應於異動 後30天內主動通知銀行,並同時提供新的自我證明。

存戶若違反本條約定,遭受任何稅務裁罰,銀行概不負責,且銀行若因存戶依本條有可歸責之事由受有任何損害,存戶同意無條件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存戶並同意若違反本條約定,存戶應於銀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逾期 未辦理,銀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辦理銷戶。

- 第十條 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同意銀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及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
- 第十一條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涉訟而其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小額 程序之金額時,雙方同意以涉訟帳戶所屬銀行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本約定書未盡之事宜,悉依一般銀行慣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請加蓋騎縫章

	於宣傳推廣、	• • •	業務服務等目	基本資料、帳系 的,揭露、轉介	务、信用、投資: 个予銀行所屬之:	•
	股份有限公司		豐創業投資股份不	•		
	保險股份有限公		豐期貨股份有限公	•	_	
	金融股份有限公	•	豐國際證券投資雇	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 •	保險代理人股份 證券投資信託股	•	凯股份有限公司 興實業股份有限公	公司		
	管理股份有限公		N A MACIO A INC	4 - 4		
	•		-同意該項條款	時,可利用電記	舌、網路、書面:	或親洽銀
行營業單	位告知銀行,針	艮行將通知其所	屬之金融控股公	、司及所有子公	司,不再寄送相	關資料,
並停止交	互運用存戶之	上開資料,但如	存戶明確表示	僅停止銀行所層	屬之金融控股公	司或部分
		诗,得依存户表	.示之意旨辦理	•		
	【名及蓋章處: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者無須簽名		٠	k v. 14 m/ /h		
					視為「不同意」	
	仃M屬金融控B 公司網站公告。	【公可囚組織共	助,致本垻所列	丁公 马瑁减时	,應於金融控股	公可及兵
		內審閱上列全部	(依款 , 并去)(略	- 超	遵 字。	
计广 年 9	此致	了番风工列王可	"际 承 ^ 业儿为 原	() 八 八谷 <u>工</u> 门总	4.	
		ナハヨ				
小脚因改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	月公司				
	《尚業銀行股份》 ご書人(即存戶)					
立約定		簽章:				
立約定負責人	E書人(即存戶) (或代表人)簽	簽章: 名:				
立約定 負責人	E書人(即存戶) (或代表人)簽 逢字號/統一編	簽章: 名: 號:				
立約定 負責人	E書人(即存戶) (或代表人)簽	簽章: 名: 號:				
立的角身角	E書人(即存戶) (或代表人)簽 全字號/統一編 登記(註冊)地	簽章: 名: 號:	址□另址:			
立的角身角	E書人(即存戶) (或代表人)簽 全字號/統一編 登記(註冊)地	簽章: 名: 號: 址:	址□另址:			
立負身戶通	E書人(即存戶) (或代表人)簽 登字號/統一編 /登記(註冊)地 也址:□同戶籍	簽章: 名: 號: 址:	址□另址: 國	年	月	日
立負身戶通電	E書人(即存戶) (或代表人)簽 登字號/統一編 /登記(註冊)地 也址:□同戶籍 話:	簽章: 名: 號: 址: /登記(註冊)地:		年		日
立 負身戶 通 電中	E書人(即存戶) (或代表人)簽 (字號/統一編 /登記(註冊)地 也址:□同戶籍 話: 華	簽章: 名: 號: 址: /登記(註冊)地: 民	國		月簽收欄	B
立 負身戶 通 電中 約分 責分籍 訊 書	E書人(即存戶) (或代表人)簽 (字號/統一編 /登記(註冊)地 也址:□同戶籍 話: 華	簽章: 名: 號: 址: /登記(註冊)地:	國			El .

核對親簽與證件	經辨	覆核主管
對保日期		